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2021年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21〕3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揭阳市人民政府2021年制定规章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六届10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并报市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2日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制定规章计划

类型	规章名称	起草部门及报送 市政府审查时间
制定项目	《揭阳市城市道路车辆 通行管理办法》	市公安局 2021 年 9 月
	《揭阳市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管理办法》	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 年 11 月
预备项目	《揭阳市气象灾害 防御规定》	市气象局
	《揭阳市燃气管理办法》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适时修改 的项目	(1)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专项清理的工作要求, 适时修改 相关政府规章; (2) 根据国家和省最新法律法规出台情况, 适时修改 或者废止相关政府规章; (3) 根据国务院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人民政府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规章备案审查情况适时修改相关市 政府规章。	